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明德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93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暨沒收部分，均撤銷。

A O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O 1 加入李庭瑋、廖慕儒、曾耀興(上開3人均經另案判決)、林政憲(刀)、林孟德(上開2人未經偵辦)等人所組成以立展汽車有限公(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立展公司)對外經營車輛買賣事業，實則兼營電信詐欺之詐欺集團(下稱立展詐欺集團)，而與立展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立展詐欺集團之廖慕儒、李庭瑋、林政憲(刀)、曾耀興、林孟德等人，共同出資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成立話務機房，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欺，並與大陸地區之水公司(負責管理大陸地區人頭帳戶並轉帳回臺)合作，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轉入銀聯卡等人頭帳戶，及在臺灣成立車手集團(提領詐欺犯罪所得)與水房(集中處理犯罪所得)，牟取不法利益，而為如下犯行：

(一)立展詐欺集團與在多明尼加之黃銘賢(具有我國及多明尼加雙重國籍，現由檢察官通緝中)合作，由黃銘賢在多明尼加

01 安排話務機房所需之房屋、網路、水電、電話、路由器等設
02 備，準備就緒後，立展詐欺集團再指派機房成員前往多明尼
03 加組成話務機房，機房成員抵達多明尼加後，由黃銘賢派員
04 前往接送至機房地點，機房成員如有生活需求或機房運作之
05 設備有問題，皆由黃銘賢負責解決，立展詐欺集團在多明尼
06 加設有代號為「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
07 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
08 房。李庭瑋、廖慕儒、林孟德及曾耀興等人並依黃銘賢之指
09 示，指派廖品貴、莊鵬朱、吳苡僑、張嘉紋、黃俊凱、何佳
10 茂、周芄逸、郭淑娟、紀沐妍、賴一龍、廖健成、林高億、
11 盧冠汝(以上均經另案判決)，匯款至黃銘賢所管理位於美國
12 及多明尼加之多個金融帳戶，再由黃銘賢以支票等方式，在
13 多明尼加提領使用，用以支付上開機房設備之費用，及支付
14 機房成員之生活開銷，黃銘賢並從中按月收取美金2萬元之
15 報酬。合計102年至105年間，立展詐欺集團共匯至黃銘賢所
16 掌管之金融帳戶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1,842萬8,021元。

17 (二)立展詐欺集團自103年11月間某日(起訴書誤為102年3月某
18 日)起至105年底某日止，陸續指派A 0 1及如附表一其餘所
19 示之人前往多明尼加、巴拉圭，在黃銘賢之安排下，組成話
20 務機房，A 0 1及附表一其餘所示之人均擔任「金虎團」話
21 務機房之成員(其等綽號、職務、績效表代號、在外時間及
22 地點如附表一所示)。曾耀興除在臺灣招募機房成員外，並
23 親赴該機房現場主持及指揮機房成員，再指派A 0 1(余玉
24 婷之夫)管理現場人員。而機房成員出國之機票由立展詐欺
25 集團支付，在國外之生活開銷由專人記帳，待返國後，依各
26 該成員之業績扣除其個人花費後，由曾耀興或其指定之人分
27 派報酬給機房成員。渠等詐欺方式或為：先用群呼假冒為大
28 陸地區電信客服，通知大陸地區被害人有積欠電信費情形，
29 如有疑問請按0或9，被害人按了之後轉進一線，一線成員則
30 假冒電信客服人員套取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並稱涉及刑
31 案，如果被害人相信，一線成員即將電話轉二線成員，由二

01 線成員假扮成大陸地區公安官員，偽稱要幫被害人立案調
02 查，進而騙取被害人金融帳戶、財產清單等完整資料，並傳
03 送偽造之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令之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傳
04 至大陸地區之合作犯罪集團，印出紙本後交付被害人而行
05 使，以取信被害人，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再轉給三線成
06 員，三線成員則扮演大陸地區檢察官，指示被害人匯款到大
07 陸地區合作之水公司控制之金融帳戶，待被害人匯款後，三
08 線成員再以通訊軟體SKYPE通知大陸地區水公司，由水公司
09 自上開帳戶分散層轉至銀聯卡金融帳戶(俗稱拖水)，再由立
10 展詐欺集團指派車手，持銀聯卡在臺灣地區ATM提領，並繳
11 付車手頭。其中A O 1所屬之立展詐欺集團「金虎團」機房
12 於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同對某位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成年人士詐欺人民幣2,142萬4,700元
14 得手，相當於1億0,595萬5,130元(其中104年11月1日至同年
15 月30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相當於7,069
16 萬4,771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1月30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
17 新臺幣=1：4.97換算〉，104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詐
18 欺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2月31日
19 之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897換算〉，小數點以下
20 四捨五入)。

21 (三)立展詐欺集團並推由李庭瑋與林冠銘(另案判決)於104年6月
22 15日至105年1月14日，共同承租臺中市○○區○○○路000
23 號之5層樓透天建築物(下稱永春東路水房)，作為水房及車
24 手集團據點，並以葉佑倫(綽號「好事多」，另案判決)擔任
25 集中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稱車手頭)，招募張玄融
26 (另案判決)、綽號「招財貓」、「柯P芋圓」等真實姓名年
27 籍不詳之成年人擔任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稱車手)，
28 及由劉建政、黃漢中(另案判決)負責取得銀聯卡，集中交予
29 葉佑倫，葉佑倫再交由車手集團之車手使用，張玄融等車手
30 取得銀聯卡後，與葉佑倫以SKYPE連繫，聽從葉佑倫之指示
31 持銀聯卡在臺中市區之ATM提領由大陸地區水公司轉匯入之

01 詐欺犯罪所得，再將所領得之現金攜至永春東路水房樓下，
02 將犯罪所得繳付葉佑倫等車手頭。葉佑倫等人取得詐欺犯罪
03 所得後，由游朝智(另案判決)集中管理、統計各機房成員績
04 效，及與大陸地區合作之水公司連絡，游朝智除將部分犯罪
05 所得上繳外，並指示賴一龍、廖健成(另案判決)等人，將部
06 分不法所得匯往美國、多明尼加等地由黃銘賢管理之帳戶，
07 及由廖健成匯給在多明尼加之機房成員余玉婷等人，作為在
08 多明尼加話務機房運作之開銷及機房成員之報酬。

09 二、嗣張玄融於104年12月24日0時2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RBG-07
10 26號租賃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中商業
11 銀行提款機，以葉佑倫所交付之銀聯卡提領現金8萬元時，
12 因行跡可疑而為警當場查獲，並在張玄融身上及上開車輛中
13 扣得大陸地區銀行銀聯卡21張、招商銀行銀聯卡27張、大陸
14 地區農民銀行銀聯卡13張、個人結算帳戶申請書7張、大陸
15 地區農民銀行自動開卡客戶回執4張、記帳單4張、大陸地區
16 農民銀行客戶條9張、ATM交易明細表50張、現金95萬9,000
17 元、IPHONE 5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未附S
18 IM卡)及隨身碟1個等物，並查得張玄融繳付葉佑倫犯罪所得
19 之地點在永春東路水房。其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0 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5年1月13日晚間，至永春東
21 路水房搜索，查獲李庭瑋、林子閔、林冠銘、游朝智、廖健
22 成、葉佑倫、劉建政、黃漢中等人，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
23 物，並自現場扣得之電腦、賴一龍之外匯水單及游朝智之行
24 動電話中，發現水房成員對話、大陸公安刑事逮捕令、帳冊
25 及前往多明尼加之機房成員機票購買紀錄等證據，得知該詐
26 欺集團已詐騙得手，且派員前往多明尼加組成機房。再經內
27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及國際刑警科追查後，
28 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清查金流，於多明尼加時間
29 106年9月11日，在我國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多明尼
30 加檢警合作之下，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逮捕黃銘賢，並查
31 獲黃銘賢安排之機房，及立展詐欺集團於103至105年間，曾

01 在多明尼加、巴拉圭等地設立機房之相關證據。

02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6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7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9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0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上訴人即被
15 告A O 1(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16 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檢察官並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
17 05至119頁、第268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8 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
1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
20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
21 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2 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
24 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
25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所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4年8月12日至105年2月2日與其妻余
27 玉婷一同前往多明尼加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我是去做博奕，沒有做過詐
29 欺，我也不是三線主管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另案僅認
30 定曾耀興、余玉婷等人參與「金虎團」境外話務機房於104
31 年11、12月間之犯行，成立1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餘被訴

01 部分均無罪；卷附機房績效表雖記載7個代號，但無補強證
02 據可佐證此7個代號之意義為何，而在永春東路水房內查扣
03 之蘋果牌電腦內電磁紀錄之製作名義人為何、製作目的、內
04 容所代表之意義及記載方式均不得而知，況「進寶團」實係
05 另案被告林政憲設立之機房代號；被告前往巴拉圭或多明尼
06 加推廣博奕，有相關外交部函文可證，被告亦曾因參與「淘
07 金網」之博奕推廣而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
08 80號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有於附表一第二區間內之104年8月12日，與其妻余玉婷
10 一同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後於105年2月2日入境等情，業據
11 被告於原審審判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51至252頁)，且有
12 其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見偵緝字第833號卷第129
13 頁)。是被告與其妻余玉婷於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
14 日止，在多明尼加共和國之事實，堪可認定。

15 (二)又如附表一編號1、3至21、23至25所示之人，有於附表一第
16 二區間內，先後前往多明尼加，及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另案被
17 告張玄融遭查獲後，為警循線於105年1月13日對永春東路水
18 房搜索、扣押，以及黃銘賢於多明尼加106年9月11日，在我
19 國與多明尼加檢警合作下，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遭逮捕、
20 扣押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曾耀興之出入境紀錄、護
21 照影本(見偵字第2356號卷八第43頁)、賴志文出入境紀錄
22 (見B4卷第925至928頁)、余玉婷之出入境紀錄(見B1卷第16
23 頁、第55頁)、黃克明之出入境紀錄(見C1卷第54頁)、林鈿
24 宸之出入境紀錄(見B4卷第22頁)、李志瑋之出入境紀錄(見E
25 3卷第199頁)、張郡哲之出入境紀錄(見B4卷第980頁)、黃誌
26 鐘之出入境紀錄(見B4卷第962頁)、蔡智琦之出入境紀錄(見
27 B2卷第175頁背面至第176頁、B3卷第51頁)、黃孟逸之出入
28 境紀錄(見B4卷第84頁)、林子芸之出入境紀錄(見B4卷第164
29 頁)、詹勝傑之出入境紀錄(見B2卷第130頁背面)、賴國昌之
30 出入境紀錄(見E3卷第195頁)、蔡宏凱之護照影本及出入境
31 紀錄(見偵字第33213號卷七第33至41頁)、賴建益之出入境

01 紀錄及護照影本(見E4卷第518至532、478至481、501至512
02 頁)、陳美華之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見E4卷第681至696、
03 734至767、644至650、655至658頁)、田維綸之出入境紀錄
04 及護照影本(見E5卷第855至861、899至932、828至831、880
05 至886頁)、蔡旻憲之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見E5卷第1023
06 至1038、1000至1002頁)、鄭承霖之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
07 (見E5卷第1076至1091、1111至1115頁；A15卷第33、43
08 頁)、周芄逸之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見A11卷第1251至127
09 4、1223至1235頁)、黃鉦靜之出入境紀錄(見E5卷第1125至1
10 132、1142至114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
11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3樓，見A2卷第16至21頁)、水房3樓
12 平面圖(見A6卷第1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4
13 樓，見A2卷第22至24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5樓，見A2卷第25至27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1樓及屋外，見A2卷第28至42頁)、黃銘賢IPHONE 6行動
16 電話鑑識報告、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通聯
17 紀錄、黃銘賢持用行動電話所使用通訊軟體Whatsapp與「Da
18 vidTaiwan」通話語音譯文(見A5卷第35至40、43至51頁)、
19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06年9月11
20 日至9月13日多明尼加機房，含IPHONE6 勘驗照片、筆記型
21 電腦勘驗照片、筆記本照片等)(見A7卷第81至91頁、A14卷
22 第2664至2684頁)、黃銘賢電腦、行動電話中儲存之103年、
23 105年機房成員名單(見B1卷第17至18頁、E6卷第20頁)、黃
24 銘賢住宅現場搜索扣得之筆記本照片7張(見偵字第33213號
25 卷十第188至194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6 (三)本案相關證人之證述如下：

- 27 1. 證人曾心彤於偵訊時證稱：我曾於102至103年間，應朋友
28 「小靜」及其男友「阿克」之邀，與他同事在臺中見面，稱
29 可至多明尼加做接電話之工作，我到達多明尼加之後，現場
30 有10多人，均聽曾耀興(綽號「David」)指示，前2週在旅
31 遊，後來人數漸多，曾耀興將現場人員分成不同小組，我所

01 屬小組拿到1份約2至3頁稿紙，曾耀興要求要背熟，背完後
02 接受曾耀興及綽號「老師」的測驗，稿紙內容為告知客戶漏
03 電或水電錶異常，請對方查詢，針對對方的回答有不同的回
04 應，藉此套出對方資料，接著詢問對方是否要報案，並告知
05 對方可以直接把電話轉給警察單位，但實際上是轉給其他假
06 冒為警察的機房成員。我於104年1月30日自巴拉圭回來後，
07 有去臺中、新竹、彰化拜拜，曾耀興有向我說另一群我不認
08 識的人是「進寶團」公會等語(見B3卷第207至208頁)。是證
09 人曾心彤雖於104年1月間已返回我國，然其證述先前出國前
10 往多明尼加或巴拉圭有從事話務詐欺，暨出國返台後本件共
11 犯曾耀興向其提及「進寶團」公會乙節，核與下述永春東路
12 水房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所存電磁紀錄中之「機房成員
13 績效表」所記載7個話務機房其中1機房名稱「進寶團」相
14 符。

15 2. 證人A1於偵訊時證稱：

16 (1)曾耀興(綽號「David」)等人於103年2月至5月底、103年7
17 月至9月底、103年11月至104年1月底、104年9月至105年1
18 月底，有在多明尼加從事詐欺。

19 (2)黃銘賢電腦裡所存103年10月之名單，其中所列成員是去
20 做機房的。

21 (3)在臺灣是由曾耀興招募人員，想要做詐欺的人，就找曾耀
22 興面談，約在臺中見面，由曾耀興說明多明尼加的狀況，
23 答應要去的人就把護照交給曾耀興，曾耀興會通知出發日
24 期，依日期到桃園機場，向曾耀興指定之人拿護照及機票
25 前往多明尼加，機票錢由該詐欺集團出。

26 (4)曾耀興會到多明尼加的機房，看一下就走，機房的成員都
27 稱曾耀興為「老闆」。每個部分都有主管，我只記得機房
28 的三線主管是A01(綽號「AK」)，二線主管是賴志文
29 (綽號「菜脯」)，其他我忘了。A01及賴志文會分別對
30 三線成員及二線成員做職前教育。

31 (5)詐騙方式為先用群呼假冒為大陸地區電信客服，通知大陸

01 地區被害人手機欠費情形，如有疑問請按0或9，被害人
02 按了之後就轉進來一線，一線假冒客服人員套取被害人姓
03 名等個資，如果被害人相信就幫他轉二線，二線就會假扮
04 成公安，假裝要幫被害人立案調查，以此騙取被害人的詳
05 細完整資料，及財產清單，再轉給三線，三線的人扮演檢
06 察官，就會指示被害人匯款到指定帳戶，三線會用SKYPE
07 跟車商連絡，由車商拖水回來。

08 (6)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曾耀興等人代表的詐欺機房有
09 「金虎團」、「進寶團」、「A組」、「鑫多寶」等，在
10 多明尼加的機房彼此會用SKYPE交流或互相至機房參訪。
11 我知道我104年那次參加的是「金虎團」。

12 (7)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
13 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收支情形」業績表，係機
14 房幹部在每天各機房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我在
15 多明尼加機房有看過，幹部每天在公司結帳後，會在電腦
16 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何隱蔽，點開就
17 可以看各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們互相比較，檢
18 討業績。業績表中「話費」是指群呼的話費，以新臺幣計
19 算，「回量」是群呼時被害人有接起來聽的數量，「轉」
20 是真正有轉進來一線的電話量，「開」是指當天三線有騙
21 成功的客戶，「押」是指三線還在騙當中，還沒有成功的
22 客戶，改天再處理，「補」是指沒有處理完的金額，隔天
23 再處理，或被害人的錢被騙光，被害人再去借錢，再被
24 騙。最後一欄的「金額」是指車商有拖水成功入帳的金
25 額，單位是以萬元計算，幣別是人民幣。

26 (8)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機房成員績效表」，上載
27 「二線」是指假扮公安的二線，「三線」是指假扮檢察官
28 的三線，註記「仲、杰、企」等都是詐騙機房成員的代
29 號，「轉」是一線轉二線的量，「備」是在二線值班臺，
30 被害人不相信不備案，備案不成立，「前」是指接受備
31 案，做筆錄前，被害人不相信，掛掉電話，救不回來，

「後」就是下完更大的狀況之後，被害人不相信，就掛電話，「清」是已清到被害人的帳戶、個人資產等，「送」是指送到三線的量，「押」是指二線當天沒有辦法處理的客戶，可以押著明天處理，「開」是指三線如果成功騙到有開單，二線就可以記開，「總數」是指前面所有數量總額，三線的「接」是指接到二線轉三線的數量，三線是真的有接到，三線的「開」是指當天三線有得手，三線的「押開」是指隔天或另外時間再處理，三線的「補開」跟押開一樣，今天沒有處理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者是指客戶的錢已經被騙光，要被害人再借的錢，三線的押是另外約時間的客戶，不一定有騙成。

(9)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機房成員薪資帳冊」，第1欄是每個人的薪資，單位是新臺幣，第2欄「欠P」是指多明尼加的預支，跟公司借的錢，單位是披索，第3欄「欠P還台」，是指當天匯率折合臺幣，第4欄「實領台幣」是扣掉欠債，實際上能領多少錢。

(10)領薪水的方式，曾耀興說可以自己選擇寄在公司，或指定在臺灣的連絡人幫忙收錢，或提供帳戶，由公司以現金存入，若寄在公司，回來再跟曾耀興連絡，約時間見面，由曾耀興指定之人把錢拿給機房成員，機房成員依薪資表來領錢，薪資表以業績乘以百分之0.05。

(11)上開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刑事逮捕令」，係由二線成員把被害人轉到三線後，三線告知二線要製作逮捕令，二線就會用SKYPE通知廠商，廠商會製作出偽造之刑事逮捕令，三線會叫二線上網看，有時二線自己也會叫廠商做，如果被害人不相信，就叫被害人去看。

(12)電腦若有問題，由電腦手排除，群呼也是電腦手在發。

(13)機房的布置不一定，要看動線，一線要在客廳，利用隔音棉或隔間，二、三線要在房間，避免有人出入，會有干擾。

(14)李志瑋綽號「小妞」，是電腦手；林鈞宸綽號「小高」，

01 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昂」；張郡哲綽號「猴子」，
02 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猴」；A O 1綽號「AK」，做
03 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K」；蔡智琦綽號「奇」，做一
04 線；賴志文綽號「菜脯」，是二線管理幹部，在績效表中
05 代號「仲」；陳美華綽號「美華」，做廚房；田維綸綽號
06 「鮑魚」，做廚房；蔡旻憲綽號「麵線」，做一線；周芃
07 逸綽號「碰企」，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企」；鄭承
08 霖，做一線；黃誌鏡綽號「小白」，做二線，在績效表中
09 代號「杰」；余玉婷綽號「婷婷」，做三線，在績效表中
10 代號「婷」；楊雅涵，做一線；詹勝傑綽號「小詹」，做
11 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詹」；黃克明綽號「阿丹」，做
12 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丹」；黃孟逸綽號「沙發」，做
13 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碰」；黃鉉靜綽號「侯佩岑」，
14 做一線；林子芸，做一線。

15 (15)曾耀興就是應徵及發放薪水的人，黃銘賢曾來過機房，都
16 是跟幹部在講話等語(見B4卷第1171至1177頁)。

17 證人A1復於本院另案111年4月18日審判時證稱：我在偵查中
18 所做的上開(1)至(15)的回答內容都是實在或正確的，我確實有
19 在臺中一間喝茶的地方見過「David」哥幾次，次數很少，
20 實際地點不記得了(補充前開偵查中(3)所述)，機房成員有分
21 一線、二線、三線，我在103年2月至5月間擔任一線人員，1
22 03年7月至9月擔任二線人員，機房管理人會一直更換，不同
23 線的管理人也不一樣(補充前開偵查中(4)所述)，關於召開檢
24 討業績會議部分，可能一週開一次，在機房開，由幹部主持
25 會議，一、二、三線分別召開，每天的業績會記載在機房白
26 板上，當天寫在白板上，業績累積一個月會顯示在電腦上，
27 大家都看得到，是不是每個人都會去點看看自己的業績表，
28 我不知道，但我自己是一個星期看一次(補充前開偵查中(7)
29 所述)，詐欺機房總共20至30人左右，我部分有指認出來，
30 指認表上有他們的外號，我只知道他們的外號，我是用外號
31 指認出來的，是憑我當時的印象指認出來的，我都很努力地

01 去回想說在103年與104年間所發生的事情，但我現在記不清
02 楚了，當時是指認代號，當時在作這份筆錄的時候我並沒有
03 虛構事實，我當時是跟代號「小天」、「石頭」一起住，因
04 為沒有他們的照片，所以我沒有指認出來(補充前開偵查中
05 (14)所述)等語(見A3卷第109至113、115至116、118至124、12
06 7、130、131頁)。是證人A1已對其經由共犯曾耀興招攬而於
07 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間，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詐欺機房從事
08 詐欺、機房運作情形證述明確，其並指認被告及另案被告余
09 玉婷等人參與機房運作事務等情，且其所屬話務機房即為
10 「金虎團」，核與上開證人曾心彤對共犯曾耀興部分之證述
11 及下述證人黃銘賢供述之情節，均相符合。

12 3. 證人黃銘賢(綽號Freddy)於警詢證稱：

13 (1)我購入位於多明尼加之地址C\GUAYUBIN#3, SELOS RIOS S
14 ANTO DOMINGO DEGUZMAN, D. N. 房子後，出租供詐欺機團話
15 務機房使用。

16 (2)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BA
17 NKOF AMERICAN. A. (美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TD B
18 ANK N. A. 帳號0000000000號等金融帳戶為我所有。

19 (3)詐欺集團有匯錢到我的金融帳戶，作為詐欺集團在多明尼
20 加食衣住行之開銷，也包含承租犯罪據點、網路及購買設
21 備等費用，我收到款項後會將錢交給他們去買東西。承租
22 詐欺話務機房、申請網路及電錶，由我請當地的朋友去幫
23 他們處理。

24 (4)跟我接洽的詐欺集團成員有好幾個人，如果能提供照片讓
25 我指認，我才有辦法確認，是他們上層的幹部跟我聯繫
26 的，經警方提示該詐騙集團成員相片讓我指認，其中張郡
27 哲、李志瑋、黃誌鎰、陳美華、賴志文的相片，我有印象
28 是詐欺機房成員，他們的上層幹部綽號叫「大衛」或「Da
29 vid」，我會與「David」用手機連絡，包含電信及網路通
30 訊，從我手機解析出電話簿聯絡人大衛David Taian(000)
3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應該就是詐欺集

團上層幹部「大衛」，是臺中人。

(5)也有綽號「阿喜」之人，請我在多明尼加籌組機房，「阿喜」是幹部之一，我曾經到臺中見過「阿喜」，我不知道他本名，應該住在臺中，我以前有「阿喜」電話，但是很久沒聯絡，所以電話沒留，都是「大衛」跟我聯絡。現場查扣的設備都是屬於蔡凱弘、田智帆、許子柔、劉宇寧這組詐欺集團的，另外警方在我手機找到的陳瑋婷等21人臺灣人護照，有一部分人與蔡凱弘、田智帆、許子柔、劉宇寧是同一組詐欺集團在我出租的房子內工作，其他人屬於另外一組詐欺集團，他們的犯罪據點是我幫他們租的，這兩個詐欺集團都是同一組幹部等語(見B4卷第1153至1165頁)。

是證人黃銘賢已對其使用詐欺集團匯入資金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成立、營運詐欺機房，並與集團高層成員「David」電話聯繫等情證述明確，並指認共犯李志瑋、張郡哲、黃誌鏡、陳美華、賴志文等人。參以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檢警合作於多明尼加時間106年9月11日，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逮捕黃銘賢，並查獲黃銘賢安排之機房、扣得蔡宏凱所有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另在黃銘賢住處扣得行動電話2具、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VoIP Gateway(網路電話閘道器)108台，經勘查上開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碟電磁紀錄發現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拘捕執行書」、詐騙劇本、詐騙錄音；勘查上開行動電話發現存有與「David」(按：即曾耀興)微信、Whatsapp通聯紀錄及蔡智琦、李志瑋、賴國昌、林鈞宸班機資訊；勘查上開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發現存有手寫名單之相片，名單內有被告、共犯曾耀興、蔡宏凱、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賴志文、賴建益、張郡哲、賴國昌、蔡智琦、林鈞宸、李志瑋、余武林、蘇錡鋒等情，有證人黃銘賢照片(見C1卷第71頁)、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C2卷第67至77頁)、Whatsapp錄音訊息譯文表(見B4

卷第17頁)、手寫名單相片(見B4卷第19頁、C2卷第74頁)附卷可稽。從而證人黃銘賢之上開證述應堪採信。

(四)員警依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5年1月13日晚間至永春東路水房搜索，自現場3樓扣得共犯游朝智所有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另扣得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等情，有原審法院105年聲搜字65號搜索票(見A2卷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2卷第16至21頁)、3樓平面圖(見A6卷第1頁)在卷可參。其中扣案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中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偽造之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華、孫志忠、姚龍弟「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及大陸地區人民付豔「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高強、張庭通緝資料及張嶺、曹福良、舒曉林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見A2卷第162至164頁背面、168頁背面至169、176頁背面；B4卷第87至94、1207至1209頁)；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見B4卷第179至185、187至189、191至200、555至576頁)等節，有鑒真數位現場蒐證分析報告(見A2卷第70至18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見A7卷第108至130頁)在卷可查。經檢視上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顯屬偽造私文書，且經我國將上開大陸地區民眾資料循兩岸司法互助管道，提供予大陸地區公安部刑偵局調查被害人，大陸地區公安部已先回覆被害人舒曉林遭詐騙報案紀錄等情，有刑事警察局107年6月14日刑偵七(三)字第1073601314號函、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函、傳真函、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河海派出所受案登記表、立案決定書、大陸地區民眾舒曉林公安筆錄在卷可參(見B1卷第221至227頁)。

01 (五)再檢視上開機房成員績效表，可見本件詐欺集團有「金虎
02 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
03 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檢視上開二線
04 及三線代號表及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可見擔任二線之成
05 員有代號仲、杰、企、碰、猴、詹、丹、翰、宏、白、胖、
06 誠、羿、高、K、昂、胡、達、鬼、趴等人，擔任三線之成
07 員有代號岑、婷、乖、K、語等人，話務機房成員有代號
08 妞、文、AK、婷、岑、乖、語、樂、趴、仲、杰、企、碰、
09 高、詹、丹、猴、羿、白、翰、誠、達、鬼、目、麵、琦、
10 涵、龍、肉、斌、白白、琇、胖、宏、豐、瑞、刀、江、
11 富、銓、君、倫、豹、張、艾莉、鮑、美華、DV哥等人。均
12 核與證人A1證述李志瑋綽號「小妞」，是電腦手；林鈿宸綽
13 號「小高」，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昂」；張郡哲綽號
14 「猴子」，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猴」；被告綽號「A
15 K」，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K」；蔡智琦綽號「奇」，
16 做一線；陳美華綽號「美華」，做廚房；田維綸綽號「鮑
17 魚」，做廚房；蔡旻憲綽號「麵線」，做一線；周芄逸綽號
18 「碰企」，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企」；鄭承霖，做一
19 線；黃誌鏗綽號「小白」，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20 「杰」；余玉婷綽號「婷婷」，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21 「婷」；楊雅涵，做一線；詹勝傑綽號「小詹」，做二線，
22 在績效表中代號「詹」；黃克明綽號「阿丹」，做二線，在
23 績效表中代號「丹」；黃孟逸綽號「沙發」，做二線，在績
24 效表中代號「碰」；黃鉅靜綽號「侯佩岑」，做一線；林子
25 芸，做一線等語相符。

26 (六)又廖品貴、莊鵬朱、吳苡僑、張嘉紋、黃俊凱、何佳茂、周
27 芄逸、郭淑娟、紀沐妍、賴一龍、廖健成、林高億、盧冠
28 汝、賴一龍、廖健成等人依指示匯款至黃銘賢所管理位於美
29 國及多明尼加之多個金融帳戶，供詐欺機房運作資金等情，
30 有下列資料可參：

31 1. 在永春東路水房3樓扣得之共犯賴一龍於104年11月3日14時8

- 01 分在臺灣銀行匯款予「MING HSIEN HUANG」之匯出匯款賣匯
02 申請書暨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1張(見A1卷第179至180
03 頁)、賴一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見A4卷第216頁)。
- 04 2. 黃銘賢所有Bank of America銀行帳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
05 求函文(見A9卷第112至182頁)、黃銘賢所有TD Bank銀行帳
06 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A9卷第203至第246頁背
07 面)、黃銘賢所有JP Morgan Chase Bank銀行帳戶美國回復
08 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A10卷第16至169頁)。
- 09 3. 彭富美、張嘉紋、盧冠汝、賴一龍、楊捷羽、曾耀興、郭淑
10 娟、莊鵬朱、林高億、林冠銘、林子閔、廖健成、李庭瑋、
11 陳戎琳、吳苡僑、張郡哲、何佳茂、黃俊凱、周芄逸等人之
12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見A15卷第256、258頁；A16卷
13 第208至211頁；A17卷第21至39頁背面；A18卷第9至16頁；A
14 11卷第1466至1467頁；A12卷第1818至1832、1959至1962
15 頁；A13卷第2176至2188頁)。
- 16 4. 匯款人匯往美國、多明尼加簡表(中部地區銀行匯往美洲，
17 見A8卷第126至130頁)。
- 18 5. 中央銀行外匯局106年3月24日台央外捌字第1060011654號函
19 暨所附國外匯款人交易資料歸戶彙總表、匯往國外受款人交
20 易資料明細表(見A8卷第53頁背面至54、55至57頁)。
- 21 6. 郭淑娟外匯水單1份(見A11卷第1528至1529頁)、何佳茂外匯
22 水單1份(見A12卷第1647、1648至1654頁)、莊鵬朱外匯水單
23 1份(見A12卷第1727至1734頁)、黃俊凱外匯水單1份(見A12
24 卷第1809至1813頁)。
- 25 7. 楊捷羽之合作金庫銀行東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交易明細(見A13卷第2190至2202頁)。
- 27 8. 陳戎琳之合作金庫、大陸地區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A14
28 卷第2483至2497頁)。
- 29 9. 吳苡僑之大陸地區信託銀行、板信銀行、台新銀行及國泰世
30 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花旗財富管理銀行綜合月結單(見A19
31 卷第5至13、第15至18、19至27頁)。

01 1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27日金訊業字第1050000056
02 號函暨所附資料表(見A20卷第214頁)在卷可參。

03 (七)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4 1. 被告雖辯稱其從事博奕等語，然並未能舉出確有在多明尼加
05 從事博奕之佐證，且本件永春東路水房扣案物均非與賭博或
06 網路博奕有關。至被告提出之外交部104年1月28日外拉美南
07 字第10404044240號函，雖說明巴拉圭警方於104年1月14日
08 晚間於上巴拉那省Hernandarias市鄉村俱樂部查獲國人賴志
09 文涉嫌持有600公克大麻等情，其餘81人由警方留置原地居
10 家戒護；據我駐館前往探視並瞭解，渠等於上(103)年底持
11 我護照藉觀光名義以落地簽證方式分批入境巴國，於當地架
12 設賽馬及美國職業運動賭博網站供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人士
13 簽賭等旨(見原審卷第557至567頁)，然該函所載案發時間、
14 地點為103年底至104年1月間在巴拉圭。另被告自106年3月
15 起，在臺中市參與「淘金網」賭博網站推廣博奕而犯意圖營
16 利聚眾賭博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80號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可查(見原審卷第61
18 9至640頁)，與本案認定被告、共犯余玉婷等人於104年11月
19 1日至12月31日在多明尼加從事詐欺犯行之時間、地點並不
20 相符。且被告所辯稱之從事網路博奕推廣，僅投遞廣告，尋
21 找賭客等情(見原審卷第69頁)，亦與本案多明尼加詐欺機房
22 成員均分別擔任一線、二線、三線等任務編排之客觀事證明
23 顯不符。是被告所為去多明尼加係從事網路博奕之辯解，顯
24 無可採。

25 2. 證人A1於本院另案審判時雖證稱：我在103年2月18日出境到
26 5月29日回國(下稱第1階段)、103年7月3日出境至9月30日回
27 國(下稱第2階段)，這2次都是到多明尼加從事詐欺集團，10
28 3年11月20日出境至104年1月30日是到巴拉圭做網路博奕(下
29 稱第3階段)，104年9月9日出境至105年1月31日是到多明尼
30 加從事網路博奕(下稱第4階段)，我在107年1月19日偵查中
31 所述，是我把時間搞錯了，我在偵查中所述從事詐欺集團的

01 時間，就是指103年2月到9月第1、2階段的时间，我就103、
02 104年間有些事情，時間都搞混了，我從事詐欺行為應該是1
03 03年間的事，且我在103年、104年間也接觸很多人，哪些人
04 在103年、104年認識的，我也不太能確定，當初檢察官有把
05 那個圖像給我指認，讓我指認我認識的一些人，我在偵查中
06 沒有提到從事博奕，是因為檢察官沒有問我，我也不敢去
07 提，我可以區分詐欺與博奕的不同等語(見A3卷第96至99、1
08 04、105、106、108、109頁)。證人A1以其雖有參與本案立
09 展詐欺集團，時間是在103年2月至9月間，然於本案案發時
10 間是在從事網路博奕，且多次提及其製作筆錄當時是將103
11 年、104年的時間搞錯了云云。惟檢察官於該次訊問之前，
12 業已明確告知關於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經證人A1明確表
13 示：「(是否願意就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案件作證?)我願
14 意。因為我所指證之人，對我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15 有所危害。我請求依據證人保護法保護。」並當庭提出證人
16 保護聲請書，檢察官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2條第3項、第11
17 條當庭核發證人保護書，並告以A1關於後續進行的司法程序
18 及可能無法迴避之事情(含到庭指認正犯或共犯、有無追訴
19 到正犯或共犯之法律效果、身分保密事項、面臨可能遭共犯
20 或同案被告預測其真實身分之無法迴避情狀等)後，證人A1
21 仍表示：「願意」、「明白」、「瞭解」、「我懂」，對上
22 開說明沒有意見，並另表示「(有無其他補充?)若本人涉及
23 案件，起訴至法院，請替我向法院求情，減輕刑度」等語
24 (見B4卷第1167至1171頁)後，檢察官始就其103年至104年間
25 去多明尼加參與電信詐欺之案情逐一訊問，並且分別、逐一
26 提示「黃銘賢電腦機房成員名單」、「金虎團、進寶團、精
27 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收支情形」、「績效
28 表及薪資表」、「薪資帳冊」、「刑事逮捕令」、「103年
29 指認表」、「104年指認表」、「第三份指認表」、「黃銘
30 賢照片」等件讓證人A1分別回答(見B4卷第1171至1177頁)，
31 證人A1回答內容完整且具體，並明確證稱：「(「David」所

01 代表的多明尼加機房代號？)我只知道104年那次是『金虎
02 團』」等語(見B4卷第1173頁)，對於各該收支報表各個代號
03 所代表之含意，對於103年及104年各該年度所參與之成員，
04 亦得以分別指證述明確，並證述各編號成員之代號及所擔任
05 之工作，均如前述，鉅細靡遺，難認其有何將103年、104年
06 予以誤認之可能。況且，證人A1直承可以區分詐欺與博奕的
07 不同，亦如前述，證人A1復證述在巴拉圭、多明尼加從事博
08 奕是合法的等語(見A3卷第124頁)，何以於該次偵查中均僅
09 提及在多明尼加從事詐欺犯行，隻字未提係從事網路博奕，
10 且客觀上無論證人A1或被告或共犯余玉婷等人，均未提出其
11 等在多明尼加有從事博奕之事證，足見證人A1嗣後於本院另
12 案審判時改證稱在本案案發期間係在多明尼加從事博奕一
13 節，憑信性即值高度存疑。又證人A1雖證稱其在遭警拘提到
14 案時，警員告以要其好好配合做筆錄，否則會不會收押他不
15 知道，檢察官偵查中說他會向法院求情，罰錢就沒事了，這
16 是在沒有錄音的情況下說的等語(見A3卷第95、96頁)，然此
17 僅係證人A1之片面證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況且，證
18 人A1另亦證述：警察、檢察官上開所講的話，是不是算脅
19 迫、利誘，這我不知道，當時我聽到這個話就是感覺有壓力
20 等語(見A3卷第96頁)。是以，縱使證人A1上開所述為真實，
21 然其本人根本不知道這算不算是脅迫、誘導，只是感覺到
22 有點壓力，而凡接受司法機關調查、詢問、訊問者莫不存在有
23 形無形的壓力，事所常見，尚難以此作為其偵查中之證述係
24 出於非任意性之認定。再者，經本院另案於111年4月18日審
25 判期日當庭逐一提示其於偵查中所證述之各該問答內容，證
26 人A1仍均證述為實在、正確、屬實等語，僅證稱時間搞錯
27 了，足見證人A1於上開偵查中所為證述內容確實真實可採，
28 而其於本院另案審判時翻異前詞，改稱是將時間弄錯了、實
29 際上是從事博奕等語，則與事實不符，礙難採信。是以，證
30 人A1於本院另案審判時所為相異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內容，
31 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1 3. 證人曾心彤於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區間雖未在多明尼加詐欺機
02 房，然其於偵查中已就曾於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區間之103年1
03 1月20日至104年1月30日前去巴拉圭從事電話詐欺一情證述
04 明確，並證述在此之前(即103年3月7日至103年9月30日、10
05 月9日至27日)也是去多明尼加從事電話詐欺(背稿)，其係假
06 扮成電信客服人員，幫對方查詢是否有漏水或漏電的繳費異
07 常，如果客人詢問就會幫他轉接等語，「David」跟其說月
08 薪8至10萬元，做的好的話還有獎金，104年1月30日返台後
09 有向「David」領到12萬元，還有參加拜拜時遇到一群人，
10 旁邊的人說是「進寶」或是「金寶」，我看「David」哥跟
11 他們有聊天等語。本院認為證人曾心彤前揭證述中關於「Da
12 vid」曾耀興即是機房老闆及曾聽聞「進寶」或「金寶」成
13 員一同參與拜拜且「David」與該團成員密切互動，與在永
14 春東路水房所扣案蘋果廠牌電腦所存電磁紀錄中之「機房成
15 員績效表」所記載7個話務機房其中1機房名稱「進寶團」相
16 符，且與證人A1同時亦證述曾耀興為電信話務機房之老闆均
17 互核相符，本院雖認附表一之第一區間，因未有如第二區間
18 在永春東路水房查扣電腦檔案之績效表相類之事證而無從認
19 定公訴人所起訴之此段期間確實已著手實行詐欺行為甚至有
20 被害人受騙，惟仍無礙於彼時其等確實已有謀議詐欺預備階
21 段之認定。

22 4. 本案係因擔任車手集團之車手張玄融為警查獲，供出車手頭
23 葉佑倫(「好事多」)，因而於105年1月13日循線破獲永春東
24 路水房，當場查獲李庭瑋、李子閔、林冠銘、游朝智、廖健
25 成、葉佑倫、劉建政、黃漢中等人，並扣得共犯游朝智所有
26 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及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其中
27 扣案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中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
28 偽造之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華、孫
29 志忠、姚龍弟「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
30 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及大陸地區人民付豔「北
31 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高強、張庭通緝資料

01 及張嶺、曹福良、舒曉林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扣案蘋果廠
02 牌筆記型電腦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104年11月、1
03 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
04 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等節，均如前述。而經核對證人A1偵查
05 中所證述及於本院另案審判時確認後之證述內容，彼此互核
06 均屬相符，堪認永春東路水房確實為立展詐欺集團之水房，
07 要無可疑。

08 5. 綜上，本件被告、共犯余玉婷等人既有如上出境至多明尼加
09 共和國工作之事實，而員警循線破獲永春東路水房、多明尼
10 加機房，勘察扣案物電腦、隨身碟、行動電話之電磁紀錄而
11 發現詐騙犯行及被告、共犯等人之名單，佐以證人曾心彤、
12 A1、黃銘賢之證述無不可信之處，被告前揭所辯，即難以採
13 信。

14 (八)再者，在永春東路水房查扣蘋果廠牌電腦之電磁紀錄中所存
15 104年11、12月機房成員績效表，除被告所參與之「金虎
16 團」外，另有「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
17 聯盟」、「鑫多寶」、「A組」等話務機房之記載。依證人A
18 1證述：我只知道104年那次是「金虎團」，在多明尼加機房
19 彼此會用SKYPE交流或互相至機房參訪，幹部在每天各公司
20 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何
21 隱蔽，點開就可以看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們互
22 相比較，檢討業績，薪資表是以業績乘以百分之0.05等語
23 (見B4卷第1173、1175頁)。證人黃銘賢於警詢亦證稱其在多
24 明尼加出租的據點有2組不同的詐欺集團(按應係機房)，這2
25 組詐欺集團(按應係話務機房)都是同一組幹部等語(見B4卷
26 第1163頁)，依其真意，應係在多明尼加的據點有2個話務機
27 房同時在運作，且均隸屬於同一詐欺集團，以致幹部為同一
28 組成員。是以，依證人A1及黃銘賢前揭之證述，可以認定A1
29 即身為話務機房「金虎團」成員，而其於偵查中證稱：有打
30 勾的是我有遇過的話務機房成員，並指出被告、余玉婷、黃
31 克明、林鈺宸、李志瑋、張郡哲、黃誌鏡、蔡智琦、黃孟

01 逸、林子芸、詹勝傑等人，在黃銘賢手機中復有賴國昌與蔡
02 智琦、李志瑋、林鈞宸之同班機資訊，而經A1打勾及所證述
03 之成員代號，其本人與被告、余玉婷等人復均一同列明於卷
04 附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
05 檔案內，足見其等均任職於同一話務機房，且該話務機房應
06 即為A1所指之「金虎團」話務機房。至於其等幹部雖尚要求
07 要與其他機房相互比較績效，然衡以被告、共犯余玉婷等
08 人、A1所領取之薪資，僅針對其等「金虎團」詐欺得逞部
09 分，不及於其他話務機房，縱使彼此話務機房間績效設定為
10 公開，每人均得以觀覽，彼此互有激勵、競爭而有提昇績效
11 之作用，惟仍難認定身為「金虎團」之被告、共犯余玉婷、
12 證人A1等人應對其餘話務機房之詐欺犯行同負共犯之責。

13 (九)依證人A1於偵查中針對104年11月、12月業績表各項含意所
14 為之說明，其中「開是指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另有
15 「押是指三線還在騙當中，還沒有成功的客戶，改天在處
16 理」，「補是指沒有處理完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被害人的
17 錢被騙光，被害人再去借錢，再被騙」，「幣別是人民
18 幣」。是以，本院認以業績表中記載「開」者即為詐欺集團
19 確實詐欺得手之次數及金額，對於本案被告較為有利。依
20 此，本院認定被告與共犯余玉婷等人、A1只就「金虎團、於
21 104年11、12月間之詐欺金額同負共犯之責。而被告所屬
22 「金虎團」之話務機房在104年11月1日至30日記載「開」次
23 數總計91次、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104年12月1日
24 至31日記載「開」次數總計114次、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
25 0元(見B4卷第181、185頁)，合計人民幣2,142萬4,700元得
26 手，相當於1億0,595萬5,130元(其中104年11月1日至同年
27 月30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相當於7,069
28 萬4,771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1月30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
29 新臺幣=1：4.97換算〉，104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詐
30 欺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元，相當於3,526萬0,359元〈以
31 臺灣銀行104年12月31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

897換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匯率見A3卷第651、653頁）。又縱以業績表上載「開」再佐以證人A1之證述，得以證明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然卷內缺乏上開期間之被害人相關事證，被害人究竟為一人或數人，委實難以認定，且實務上亦不排除同一被害人接續受騙之案例，此外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本案有數名被害人遭騙。是以，本院認定被告與共犯以「金虎團」話務機房於104年11、12月所為犯行均僅針對同一被害人接續而為。至於卷附偽造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載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華、孫志忠、姚龍弟等人姓名）固均係偽造之私文書，惟上開資料均存在永春東路水房所扣得之ACER廠牌電腦中的電磁紀錄，證人A1雖證述其所屬「金虎團」話務機房亦有製作刑事逮捕命令，用以詐欺被害人之語，然卷內除上開刑事逮捕命令外，另有凍結管收執行命令，非僅刑事逮捕命令而已，則卷附載明上開大陸地區人民之刑事逮捕命令、凍結管收執行命令，是否即為證人A1所屬「金虎團」話務機房所偽造而持以行使進而詐欺上開被害人，並非無疑。是以，本院認定被告所屬「金虎團」僅針對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被害人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依證人A1證述及客觀上其餘話務機房確實仍有以偽造私文書方式行騙，則基於立展詐欺集團之相同詐欺模式，本案認定被告與共犯偽造某被害人之私文書雖未予扣案，惟仍不影響確有該偽造印文、私文書進而持以行使之事實）。

（十）綜上所述，被告前揭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及辯護人所持辯護各節，均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

01 生效；復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
02 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4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7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08 115年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
09 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13 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
14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
17 一之情形，然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已達1千
18 萬元以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19 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 20 2.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5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26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嗣上開條文於
27 115年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29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0 115年修正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
31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1 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115年修正前之規定
02 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115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3 告。

04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
05 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
07 罰事由，對於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
09 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10 (三)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
11 並自同年4月2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2條僅規定：「本條
12 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
13 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
14 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修正後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
15 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
16 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
17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107年1月3日再將該條項修
18 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件依
19 犯罪事實□(一)所載，被告雖有加入而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
20 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
21 立展詐欺集團，然被告所屬之立展詐欺集團「金虎團」機房
22 僅於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有對被害人實施詐欺
23 犯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時間持續至10
24 6年4月21日後。且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
25 織，首重在其內部具有「管理結構」，次為其成立宗旨在於
26 「從事犯罪」，其三乃其整體而言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
27 迫性等特質。又所謂「內部管理結構」即有上下屬從關係之
28 謂，亦即組織內部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眾層級之分，有階級
29 領導，下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違抗者依內部
30 規範懲處；至所謂「常習性」指組織以長期存續為目的。故
31 可知該條例所指之「組織」，自集團性而言，除應要有3人

01 以上外，該組織須有內部管理結構，主持人與成員間應有層
02 級之分，且組織本身亦不應因主持人或其他管理人或成員之
03 更換而有所異同；自常習性而言，該組織之存續在時間上具
04 有永久性，且並非為某一特定犯罪，或某特定人士而組成；
05 而自脅迫性、暴力性而言，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係以不正當手
06 段從事某種類或不特定種類之犯罪為目的。是若多數共犯結
07 合謀議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僅為一共犯結構而已，不能逕以
08 犯罪組織論之。則被告行為時所參與之立展詐欺集團，係與
09 共犯黃銘賢合作在多明尼加組成話務機房，而共同對大陸地
10 區人民詐欺取財，其等僅成立共同正犯關係，尚難認有上下
11 從屬關係之「內部管理結構」，自非屬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
12 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犯罪組織，尚無從對被告論以參與犯罪
13 組織之罪名。

14 四、論罪科刑：

- 15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
17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18 (二)被告夥同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9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0 另論罪。
- 21 (三)被告夥同共犯於密切接近時間，在同一空間內，接續詐取財
22 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
23 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24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僅論
26 以接續犯一罪。
- 27 (四)本案被告分擔「金虎團」話務詐欺機房之管理現場人員撥打
28 電話實施詐騙部分，與立展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彼此間，
2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30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雖於本院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然其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提起上訴後，已於115年3月11日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79,900元，有本院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查，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自嫌過重，且原審未及審酌於被告繳回犯罪所得後，其犯罪所得即屬已扣案而非「未扣案」，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而應予追徵之情形，原判決諭知沒收及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可採，然其以願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由，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是原審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可指，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暨沒收部分予以撤銷。爰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且在境外設立詐欺機房詐欺大陸地區民眾，已嚴重影響我國之國際聲譽地位，被告擔任境外詐欺機房三線主管，對大陸地區民眾實施詐騙，所為殊值非難，又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過之具體態度，難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復斟酌本件詐欺所得金額，暨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賭博罪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原審及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53頁、本院卷第2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沒收部分：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應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綽號為「AK」，而依據卷附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所載「實領台幣」金額，被告因104年12月之詐欺而領得報酬7萬9,900元（見B4卷第191頁），此即被告之犯罪所得，上開金額業據其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機房扣得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在黃銘賢住處扣得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VoIP Gateway（網路電話閘道器），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本院審酌上開查獲之物並未扣回國內，是否仍存在不明，倘宣告沒收有執行上之困難，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如附表二所示於105年1月13日在永春東路水房執行搜索扣押所得物品，無證據足認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即無從在本案被告犯罪項下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四)本案認定被告所屬「金虎團」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對象為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害人，並非在永春東路水房扣案ACER廠牌電腦內電磁紀錄中，所偽造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等私文書上載大陸地區人民王衛忠、柯尊楊、陳桂英、姚龍弟、孫志忠、明金華、付豔等人。縱使上開逮捕命令、執行命令有以偽刻之印章偽造之印文，亦不能證明與被告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鄭 永 玉

法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 琬 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5 附表一：立展詐欺集團機房成員組成話務機房
06

編號	姓名	綽號	職務	績效表代號	第一區間： 103年11月至104年2月間在巴拉圭，104年8月11日前在多明尼加)	第二區間： 104年8月12日至105年2月2日間在多明尼加	第三區間： 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
1	曾耀興	大衛、「David」	老闆		是	是	是
2	A O 1	AK	三線主管，管理現場人員	K	是	是	是
3	賴志文	菜脯	二線主管，管理現場人員	仲	是	是	是
4	李志瑋	小妞	電腦手，負責群呼、轉接及資訊設備故障排除	妞	是	是	是
5	周芄逸	碰企	二線	企	是	是	是
6	林鈞宸	小高	二線	昂	是	是	是
7	黃誌鏡	小白	二線	杰	是	是	是
8	張郡哲	猴子	二線	猴	是	是	是
9	詹勝傑	小詹	二線	詹	是	是	是
10	黃孟逸	沙發	二線	碰	是	是	是
11	蔡智琦	阿奇	廚房人員，負責採買及煮食給機房成員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12	蔡旻憲	麵線	一線	麵	是	是	是
13	鄭承霖		一線		是	是	是
14	楊雅涵		一線		是	是	是
15	林子芸		一線		是	是	是
16	賴建益	建益	不明		是	是	是
17	陳美華	美華	廚房人員，負責採買及煮食給機房成員	美華	是	是	是
18	田維綸	鮑魚	廚房人員，負責採買及煮食給機房成員	鮑	是	是	是
19	賴國昌	山地人	不明		是	是	是
20	蔡宏凱	肉羹	不明	肉		是	是
21	姜伸龍		不明			是	是
22	林宜儒 (經107年度金重訴字第807號判決無罪確定)	小胖	不明				是
23	余玉婷	婷婷	三線人員並負責管理帳務	婷	是	是	是
24	黃克明	阿丹	二線	丹	是	是	
25	黃鉉靜	侯佩岑	一線	岑	是	是	
26	曾逸軒	小軒	二線		是		
27	黃茶柔		不明		是		
28	曾心彤		不明		是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地點	扣得物品
1	永春東路水房1樓	1. 另案被告劉建政身上扣得現金14400元、IPHONE行動電話3具、K他命1罐、隨身碟1個、中國聯通SIM卡15張、銀聯卡(含開卡資料)48張、鑰匙2支。

		2. 另案被告黃漢中身上扣得IPHONE行動電話1具、三星行動電話1具。
2	永春東路水房 3樓	現金109萬6,000元、現金11,100元、記帳本1本、匯款單3張、外幣兌換單1張、隨身碟2個、IPHONE行動電話2支、毒品咖啡包(星巴克外包裝)1包、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臺、K他命毒品3罐(以上10項物品以另案被告游朝智名義簽認)、現金8萬元、K他命1罐、硝甲西洋1包(以上3項物品以另案被告劉建政名義簽認)、IPHONE行動電話2具、現金5,000元(以上2項物品以另案被告廖健成名義簽認)、現金23,600元、IPHONE行動電話1具、鑰匙2支、編號B桌上型電腦(以上4項物品以另案被告葉佑倫名義簽認)、IPAD MINI平板電腦5台、現金74,900元、IPHONE行動電話1具、群健有線申裝收據1張、外幣兌換單2張、黃政源本國護照1本、黃政源台胞證1本、黃政源印章1顆、顏秀菁印章1顆、G-PLUS行動電話1具、點鈔機1台、毒品咖啡包200包、編號A及編號C桌上型電腦2台、ACER筆電型電腦1台、隨身硬碟1個等物品(以上15項物品無人簽認,嗣於偵訊時另案被告廖健成承認毒品咖啡包200包為其所有,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沒收,編號A及編號C桌上型電腦其中1台另案被告林冠銘承認為其所有)。
3	永春東路水房 4樓	另案被告廖健成房間櫃子裡扣得現金161萬9,000元、包包內扣得現金29,600元、房間內扣得金鎖片11片(價值20萬1939元)、K他命1罐等物品為另案被告廖健成所有。另扣得之IPHONE行動電話3具為另案被告林冠銘所有。
4	永春東路水房 4樓	扣得IPHONE行動電2具為另案被告李庭瑋所有。另扣得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為另案被告林子閔所有。
5	永春東路水房 1樓及屋外	1樓及屋外扣得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用小客車1輛(另案被告葉佑倫所有)、牌照號碼臨N31764號、ANQ-5535號自用小客車2輛(另案被告林冠銘持有)、牌照號碼8999-WL號自用小客車1輛(另案被告林子閔持有)、現金85萬3,900元、牌照號碼ALZ-0918號自用小客車1輛(上開2項物品由另案被告游朝智持有)、牌照號碼ANQ-2529號自用小客車1輛(另案被告李庭瑋持有)等物品(上開車輛除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用小客車外,均已發還具領)。

附表三：

詳細卷宗名稱	代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一	A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二	A2
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60號卷三	A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四	A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八	A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六	A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警聲扣字第35號卷一	A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警聲扣字第35號卷二	A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719號卷一	A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719號卷二	A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四	A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五	A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六	A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七	A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二	A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三	A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四	A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六	A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七	A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670號卷一	A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073號卷	B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057號卷一	B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057號卷二	B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1101號卷	B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	C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383號卷	C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057號卷三	E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二	E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三	E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一	E6